

车凤成◎著

索尔·贝娄

作品的伦理道德世界

Saul Bellow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方民族大学文库

索尔·贝娄

作品的伦理道德世界

车凤成◎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索尔·贝娄作品的伦理道德世界/车凤成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004-8531-5

I. ①索… II. ①车… III. ①贝娄, S. (1915 ~ 2005)
—小说—文学研究 IV. ①I712. 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7246 号

责任编辑 陈 彪
特邀编辑 李登贵等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张建军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375 插 页 2

字 数 27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我的博士研究生车凤成将书稿《索尔·贝娄作品的伦理道德世界》寄给我，请我说几句话，看完后有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书稿从“家庭伦理、技术伦理以及犹太伦理”三者逐次递进之关系入手，分析美国犹太作家索尔·贝娄作品中的道德形象以及其后潜隐的伦理结构，基本上掌握了贝娄小说创作的某些重点问题，这使得他在分析相关道德现象及伦理结构的变化方面既有理有据也有话可说，从而避免了假大空的现象，应该说基本遵循了作品研究的路子，这是他学术道路上的一个明显进步；同时，凤成对贝娄作品相关道德现象及伦理结构的分析服务于他对“道德批评”、“伦理学批评”特征的再认识及二者间相互关系的新理解，这部分具有创新的意味；由其行文来看，他较好地处理了创新与传承方面的关系，不过其中有些提法较为大胆，比如在第一章第四节“道德批评界说”中关于“道德切身性”的看法虽较新颖，但论证过程不是很严密，“切身性”（他又进一步解释为“在体性/肉身性”）来自现象学家梅洛·庞蒂的相关洞见，不过书稿对于这方面的关系论述较少；类似的问题当然也存在于对“伦理学批评”特征的再认识中，其中对弗莱伦理批评的引用多采用二手资料，虽起到部分论据的作用，不过显然没有第一手资料的价值与作用

明显。

其次，由书稿可看出他对贝娄作品中伦理道德问题的分析服务于他对贝娄“犹太人问题”理解方面的分析论证，其中既有对犹太人在西方文化背景中遭遇“非道德化”后果的宗教原因分析、也有从贝娄创作目的——追求犹太人“去他者化”之最后理想实现——出发而展开的小说人物日常交往过程分析，同时还涉及当下西方社会“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间关系的失衡而使“犹太人问题”遭遇“去政治化”局面的关注，这使他的分析初步涉及“犹太人问题”的相关方面，但另一方面他却没能在行文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集中论述；尤其要指出的是，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一文对该问题的经典论述没能在相关论述中体现出来，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期待他在以后的著述中予以体现。当然书稿中也有一些观点值得继续深化，如结论部分从“记忆”角度对文学与宗教亲和关系的论述及文学伦理学批评“跨学科性”的论述有必要进行深入分析与全面论证。

再次，文学研究是一种非常个体化的劳动。它的功力常常体现在研究者的学识、眼界、思维方式以及审美敏感性等多方面的综合上。我曾经问过我的学生们，学了这么多年的文学专业，文学的思维是什么？什么是文学方面的训练。而很多人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都难以令人满意。就我自己的经验而言，我以为，文学思维之所以不同于其他思维，主要在于文学是以形象思维为主，其发展在于情感的推动。换言之，也可以说，文学思维是以形象演进的并以情感为推动的思维方式。而文学训练在很大的程度上来说，就是形象思维的训练，而形象思维的训练常常是以作品的细节为突破口的。车凤成是2004年从北方民族大学考入东北师范大学随我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刚

开始入学时，他的文学专业知识还是比较零散的，其他相关的知识也并不系统。因此，在学习期间主要希望他先以打好基础、拓宽视野为主。凤成没有辜负我的期望，几年内他阅读了大量的著作和论文，阅读范围涵盖文史哲等诸方面。阅读范围的扩大使他能从不同的角度展开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但接踵而来的问题则是他兴趣转向了纯粹的哲学思辨，而离文学的训练渐行渐远。为此，近一年来，凤成开始了文学训练的新的学习阶段。书稿《索尔·贝娄作品的伦理道德世界》就是这一年多来训练的结果。尽管书稿中仍然可以看出强烈的理论思辨的痕迹，但毕竟开始真正走向了文学研究之途。整体观之，该书稿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行文流畅，且合乎体例，无疑是他多年来读书过程的总结，现今出版在即，我既为他近年来的进步感到高兴，同时也愿他在以后的学习中取得更大的进步。

刘建军

2009年11月13日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家庭伦理与道德底线	(19)
第一节 慈孝与“父子关系”	(23)
第二节 信任与“夫妻关系”	(43)
第三节 宽容与“兄弟关系”	(62)
第四节 道德批评界说	(80)
第二章 技术伦理:技术理性的伦理反思	(102)
第一节 烦与烦之超越	(108)
第二节 类型与个性之冲突	(132)
第三节 犹太人问题分析	(157)
第四节 从技术伦理到伦理学批评	(178)
第三章 正义、他者与犹太伦理	(205)
第一节 自我正义及其局限	(205)
第二节 绝对他者与犹太伦理	(221)

2 索尔·贝娄作品的伦理道德世界

第三节	从“他者”看贝娄上帝观	(245)
第四节	文学伦理及其内涵变化	(256)
第四章	从批评实践到批评理论的建构	(265)
第一节	一种伦理现象的反对	(265)
第二节	道德批评与伦理学批评关系辨析	(273)
第三节	从“死亡”到“友爱政治”	(283)
第四节	贝娄作品理想结构分析	(313)
结论一	论文学与宗教的关系	(325)
结论二	文学伦理学批评之跨学科性思考	(339)
后记		(356)

前言

一 贝娄创作概述

索尔·贝娄（Saul Bellow，1915—2005），美国犹太作家，生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拉辛，并在蒙特利尔度过童年，1924年随全家迁往美国芝加哥。贝娄的父亲是俄国犹太移民，家有四子，贝娄最幼。1933年贝娄考入芝加哥大学，两年后转入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西北大学，1937年毕业并获人类学和社会学学士学位，同年赴威斯康星州立大学攻读人类学硕士学位。自1938年以来，除当过编辑、记者并于二战期间在海上短期服役外，贝娄长期执教于芝加哥等几所大学并潜心文学创作。从1941年到1987年的40余年间，贝娄先后出版9部长篇小说，早期作品《晃来晃去的人》（1944）与《受害者》（1947）颇为评论界注目，《奥吉·马奇历险记》（1953）的出版奠定了他在现当代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其后他陆续出版了《雨王汉德逊》（1959）、《赫索格》（1964）、《赛姆勒先生的行星》（1970）、《洪堡的礼物》（1975）、《院长的十二月》（1981）、《更多的人死于心碎》（1987）和《偷窃》（1989）等作品，它们从不同角度展示了现代条件下美国知识分子的心理困惑、集中反映了现代西方“丰裕社会”精神层面上存在的问题，其中1964年出版的《赫索格》一书因其独特的创作手

法与对精神世界的深度挖掘曾轰动一时。除长篇小说外，贝娄还出版过中短篇小说集《只争朝夕》（1956）和《莫斯比的回忆》（1968），剧本《最后的分析》（1965）以及游记《耶路撒冷去来》（1976），散文集《集腋成裘》（1994）等。贝娄的文学活动始于20世纪40年代中期，其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美国政府改变其“孤立主义”的外交战略，从初期的观望与投机到最后直接介入战争、参与战后全球政治版图的规划，这预示着美国以其强大的经济与政治能力称霸全球政治的开始；不过文化领域的发展却与政治与经济领域有所不同，继承了麦尔维尔（1819—1891）、马克·吐温（1835—1910）、海明威（1899—1961）等作家所开启“怀疑精神”的知识分子们并没有因美国国际地位的提高而雀跃，他们看到或感受到的却是美国社会随着物质进步而出现的普遍的信仰缺失与精神沮丧，这种沮丧既与繁荣的战时经济极不协调，也与美国日益扩大的国际地位不相符合。处身于这种大的文化背景，美国犹太作家们从自己殊异的文化背景出发，相继创造了许多风格迥异而气质相似的“异化犹太主人公”，他们或作为痛苦的历史幽灵、或作为被疏隔的现代精神探索者，陆续出现在美国文学画卷中，贝娄就属于其中之佼佼者。

《奥吉·马奇历险记》（1953）是贝娄的成名作，该小说画面广阔、人物众多，叙述了主人公奥吉从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的人生道路，对当时美国社会状况和时代风貌作了全景式艺术再现。《洪堡的礼物》（1975）是贝娄的重要代表作之一，通过对两代作家命运的描写，揭露了物质追求及享受对精神自由的摧残及当代社会的信仰危机；小说讲述了两获普利策奖并获封法国骑士勋章的中年作家查里·西特林在其生活面临危局——前妻刮尽他的财产、流氓砸烂他的奔驰车、现有情

妇是个敛财娘，面临物质和精神双重破产——的情况下，借助洪堡留给他的一个剧本提纲从而摆脱了物质危机，并使他与已逝去的洪堡处于精神沟通中。小说《赫索格》（1964）在贝娄创作历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主人公赫索格是一位大学教授，为人敏感善良，但现实生活给予他一连串的攻击：家庭婚变、社会的摒弃使他对自己的生活现状极端沮丧，因此他只能靠写许多难以寄出的信以发泄内心积郁、诉说个人见解，小说真实呈现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现代社会中的苦闷与迷惘。《雨王汉德森》（1959）是贝娄的代表作之一，百万富翁汉德森为摆脱精神空虚状态而深入非洲内陆原始部落，希望在与部落住民的深入交往中寻求自我的心灵安宁与实现人生的存在价值。小说《赛姆勒先生的行星》（1970）曾被视为作家创作的新起点，小说以大屠杀幸存者波兰裔犹太移民赛姆勒的美国社会生活的亲身经历为主线，既述及外在生活的混乱，也涉及相关人物内在世界的迷惘，其基本主题仍是现代西方社会的精神危机与出路问题。1980年出版的小说《更多的人死于心碎》标志着贝娄创作思想的深化，虽然小说主题没有变化，即其反映的依然是现代社会条件下人的物质追求与精神愉悦之间的矛盾对立，但贝娄认为该问题的解决需要局内人改变自己的世界观及人际交往观，如此才能实现内心世界与外部世界的和谐；不过随着结尾处主人公被迫离开人群、远赴南极大陆进行科学考察，作者再次展示了物质崇拜大潮中反向坚持人文精神的困难。除长篇小说外，贝娄还写有短篇小说、剧本和随笔，代表作《耶路撒冷去来》（1976）以中东问题为核心纵论国际局势，充分展现了贝娄的宽广视野与超越情怀。1993年贝娄离开他生活、执教大半生的芝加哥大学，来到波士顿教书。2000年贝娄出版了其最后的作品《拉维尔斯坦》，小说主人公以美

4 索尔·贝娄作品的伦理道德世界

国知名学者艾伦·布鲁姆（1930—1993）为原型并探索了实现“友爱政治”的可能性。2005年4月5日，索尔·贝娄在马萨诸塞州布鲁克林的家中安静地逝世，终年89岁。

亚里士多德曾说与历史学家相比，作家更能通过自己的时代生活体验与创作逼近生活的真相。贝娄也持类似看法，他将小说家看做一个具有丰富想象力的历史学家，因此能比社会科学家更真实地反映时代的事实真相，他说自己虽然一辈子只是历史与政治方面的业余学生，但他指出从未有人对颓废的城市在作品中加以想象性再现。因为俗常的方式都立足于技术、经济及政治官僚等角度，所以他需按照自己的理解对都市中人们的生活状况与内心世界进行真实反映；的确如此，出现在贝娄小说中的人物大都是普通人，他们有自己的痛苦、希望与追求，其中有社会生活中所谓“成功者”，也有因难以适应社会生活的快速变化或不适应新型人际关系而被迫出局的失败者。换个角度说，其小说人物大都是环境型人物，即他们或为环境所制约、或与既定环境处于对抗关系中、或者凭自己的努力与智慧在自我调适的过程中努力实现超越；同时这也是贝娄小说最有价值的地方：他在以文学的方式刻画他笔下人物生存境遇的同时，也以文学的方式努力为他们遭遇到的困惑与疑难寻找出路。

二 题解

贝娄作品的研究可从不同的视角进入，本书以《索尔·贝娄作品的伦理道德世界》为题是要指出：其一，支撑并构成全书基本架构的是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相关识见，虽然如此，但本书并无意于相关理论方面的推演，本书更注重的是对贝娄作品中存在的伦理道德现象进行“细读”。理解与运用文学理论不

应离开文学作品所展示的活泼世界，这是文学创作的起点，同时也是文学研究的起点；其二，对于任何从事文学批评或以文学批评为己任的人，其最大价值就是以自己的批评实践为平台，在相关批评领域中进行理论创新，而这种创新是对相关批评体系加以继承基础上的创新（这种创新同时也包括研究者自身生存智慧的自觉投射），它或隐性地潜存于对作品细节的分析中，或作为成果显性地支撑着最终成果的基本架构，而本书采用第三种方式，即在每一章的末尾集中进行理论阐述的同时，书稿主体围绕贝娄作品中展示的“多层化、复杂化”的伦理道德现象进行“批评性阅读”，以此为基础，力求实现对道德现象及道德批评、伦理现象以及伦理学批评本质的再认识。一定意义上说，文学理论的建构始终是文学研究的中心，只不过应否弃基于自我想象基础上的所谓理论建构，而应坚持从文本出发的理论创新。

三 贝娄作品伦理结构简析

立足于伦理学批评的视野，可认为贝娄创作的核心是对“家园意识”的呼唤。从犹太历史来看，“家园意识”与犹太教“弥赛亚观”相衔；作为寄居者的犹太人无论身处何处，出于生存需要都不得不面临异族通婚^①的尴尬，这虽有悖犹太教相关律法，但与异族通婚并不应改变他们对基本家庭伦理的坚持；但悖谬的生存境遇迫使大量犹太人既宗教地、也一般地背弃了家庭伦理的基本规定，这就促使贝娄以文学创作为途径努

① 从维护种族血统之纯洁性来说，犹太人反对与异族通婚；但出于生存需要与社会压力，他们被迫走出“隔都”并进入了广泛而深层次的社会交往，生活环境的改变使得年青一代犹太人对老辈的生活方式及其信仰产生了动摇，这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他们的择偶观与婚姻观。对于这方面的变化，犹太教改革派予以肯定。

力寻找其原因——技术伦理及其中“物对于人”的价值优先性的同时，也积极思考破解之道，而其最终结果就是诉诸民族记忆，并强化犹太伦理，这样他作品中的“家园意识”就具体化为“家庭伦理、技术伦理以及犹太伦理”三者的层层推进。

“家园意识”具有物质与精神两个层面，其物质形式与一定的家庭生活联系在一起。一般而言，个体选择家庭生活是出于社会生活不确定性所致，进入家庭生活即是寻找伙伴并确立稳定的生活关系，因为处于关系中会给人以安全感；同时家庭生活之稳定性与安全感的获取是有条件的，即个体选择该生活形式时需对关系结构中的伙伴承担一定的责任与义务，反之就不可能建立稳定安全的家庭生活关系结构，这就是“关系思维”的反映：第一，关系自身或者本源关系，第二，关系结构的主观、客观方面。其中构成关系内涵的“主观与客观”的区分是分析需要使然，即对处于关系结构中的任何关系项来说，都同具“主/客观”两方面意义，但问题的复杂性就在于：一方面，任何个体的社会生活绝不仅限于家庭生活，他是同时处于多个关系结构中的，这就既决定了个体身份的复杂性——某一结构中的“客体存在”与另一结构中的“主体存在”同时并存，也同时决定了“身份危机”出现的主要原因：个体难以同时应对多重责任与义务。个体A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如父亲、儿子、情人等，因此他就会因“角色过载”而失去对其真实身份的把握，它导致伦理结构的复杂化。另一方面，虽然个体一生始于却并不仅局限于家庭生活，但他必然会终于家庭生活——不是物质之家就是精神之家，这就决定了“家庭伦理”的关系变化除考虑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怀外，还要考虑别的社会因素的介入与影响；对于贝娄的创作来说，该社会因素就是“物的无所不在”以及“物相对于人的优先性”，它不仅导致

大量背弃家庭伦理道德现象的出现，同时也是“技术伦理”的核心：物对于人的优先性与人的物化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人与人之间情感关系的冷漠化，而贝娄为此所找到的破解之道即以“爱上帝/爱邻人”为前提，重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因此在灵性层面再造人之“精神家园”，这就涉及对“犹太伦理”的理解。

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怀构成了一般意义上家庭伦理的核心，而“犹太人的家庭不仅建立在经济和生理等的考虑上，而且建立在宗教的基础上。……家庭是种族延续的育婴室。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就如同上帝与其子民的关系。父母不仅有义务照料子女的身体健康，还有义务关注孩子在道德和精神上的成长。……子女必须尊敬父母，……孝敬父母的义务应延伸到父母去世以后，温馨地回忆逝去的父母，……人有三个伙伴：上帝、父亲与母亲”。^①由此可发现，贝娄作品中存在大量背离家庭伦理的现象。《只争朝夕》（1956）展示的即是“父子失和”的现象。小说主人公威尔赫姆在经历社会生活而满是“创伤”之后，想获得父亲的谅解与资助。不公平的遭遇使他恼怒万分，也迫使他向人乞求，因为他相信自己的父亲不会见死不救。然而，

他对待儿子像对待病人一样，……难道他的家庭观丧失了么？……尽管感情上受伤，却依然主持公道。^②但我可是他儿子，他是我父亲，父子之义是永恒不变的。若我有钱，你就不会这样了。……是金钱把我们弄得父不父，子

① [美] 撒母耳·S. 科亨：《犹太教：一种生活之道》，徐新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5—136页。

② [美] 索尔·贝娄：《只争朝夕》，宋兆林主编，王誉公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0页。

不子。若我有钱，那我们就是“慈父—孝子”的典范了。^①

贝娄指出，导致家庭亲情畸变的罪魁祸首正是盛行于现代社会的“物质崇拜”。人们追求世俗化的成功，心里想的只有钱并成为钱的奴隶，而属于亲情的东西却在这种追求之中完全失去了。而发表于1953年的长篇小说《奥吉·马奇历险记》则展示了“翁婿关系”的变异。西蒙通过与富家女联姻而完全立足后，而为他岳母之穿着打扮大发雷霆，这不但背弃了犹太教家庭观关于“代际之间”的相互责任意识，也一般地背离了长辈与晚辈间的应有情分，究其原因，是西蒙金钱的拥有量已使他完全“物化”，并开始以物拥有量之多寡作为标准来处理人际交往关系，这使得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系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此外贝娄还分析了“物质崇拜”下的“夫妻关系”——《晃来晃去的人》（1944）、“母子关系”——《口没遮拦的人》（1954）等家庭伦理关系方面的畸变，从而对盛行于现代社会中的“物质崇拜”进行了伦理批判。

如果说“家庭伦理”所着意的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关怀的话，那么“技术理性”则相反，它强调物的重要性与物对于人的价值优先性。从词源学上看，“teche 具有多重意思，它不仅表示所有与自然（nature, physis）相区别的人类活动，尤其是表示一种技能性，意为‘工艺、技能’，同时，teche 还与表示科学与知识的 episteme 以及表示创造、写诗及技术技能的 poiesis 有关，三者之间没有很明确的区分”。^② 因此，本源意义上

① [美] 索尔·贝娄：《只争朝夕》，宋兆林主编，王誉公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7页。

② 葛勇义：《解读斯蒂格勒的技术哲学思想：技术本质与人的本质的关系》，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的“技术”既具有“技能实践性”——与方便人类日常生活有关，也具有“诗意想象性”——关于美好世界的幻想；但随着后来西方社会“进步神话”的兴起以及科学知识在改变人类日常生活方面的巨大贡献，关于“技术”的理解就逐渐窄化到单纯“技能”层面上，“技术”的本质也被降低到如何实现“人对自然支配”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福祉上；不过吊诡的是，人类没有想到本质上服务于“控制自然”的技术逐渐成为实现“人对人支配”的工具，芬伯格视之为“工具论”技术观，核心是“物对于人的价值优先性”。

具体说来，现代大工业生产强调技术及产品的“标准性”：作为个体的工人被物化并在价值存在上类同于流水线上的某个部件，这一点反映在社会生活层面上、尤其是人对人的支配方面，就表现为不同生活方式的比对到最终某一生活方式及其所代表的价值体系中心化。这一点在贝娄笔下就是美国犹太人之“美国化”——成为美国人的问题，就是移民美国的犹太人按美国价值体系重新改变自己，从而实现在美国社会生活“自我定向”的问题。就其作品来看，它首先表现为“社会分工与一般责任”间的矛盾问题，小说《赛姆勒先生的行星》（1970）部分地处理了这个问题，其次表现是“物质享受与价值追求”间的矛盾问题，它既是《洪堡的礼物》（1975）的主题，也表现为《奥吉·马奇历险记》（1953）中马奇“是服从类型还是保持个性”的两难选择问题，还表现为《受难者》（1947）的阿尔比关于“个人与集团”之间关系的论述，以及《院长的十二月》（1982）中院长科尔德是“服从话语集团”还是“自创话语”，从而自由表达关于生活感受的问题，因为无论是“成为类型、属于集团”或“为话语集团所控”，其实质都是“物化”问题，而其结果一般地说，个体将失去自由思考与自